

## 北京大学图书馆关于楼内饮食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保护图书馆的文献资产，防止图书污损、虫鼠害等安全隐患，维护公共秩序，营造干净整洁的环境，参照国务院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》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和北京大学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需要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严禁任何人在图书馆楼内进食。

**第三条** 用户若随身携带食品，应封口包装好置于非透明包/袋内，不得将食品置于公众视线范围内；不得将有刺激性气味或容易溢洒的食品带入图书馆楼内。

**第四条** 置于密闭容器内（防溢洒）的无刺激性气味、非酒精类饮料可在图书馆楼内限定区域饮用。图书馆提供的饮水容器只能在指定区域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饮料饮用实施分区管理。

（一）严禁饮用任何饮料的区域：书库、各阅览室书架区，古籍阅览室、名家阅览室和大钊阅览室部分区域。

（二）只可饮用水的区域：科学报告厅、艺术鉴赏厅、展览厅。

（三）可饮用饮料的区域：除上述限定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。

**第六条** 饮料不饮用时，应将饮料容器密闭并放置在安全位置，避免溢洒。如发生溢洒，须立即通知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清理（电话62761003）。若造成图书和设施污损的，须按照图书馆相关规章制度

进行赔偿。

**第七条** 饮料容器等垃圾须密闭后弃置在垃圾箱内，对于不符合规定携带或放置在禁止区域的食物和饮料，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随时清理。

**第八条** 任何图书馆用户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。经劝阻不听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图书馆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告知相关单位，由相关单位依据《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《北京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等学校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，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以往图书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